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邵義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謹提述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其中公佈，邵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或會延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邵義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委任邵義先生

邵義先生，46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財務總監。邵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之前曾於高盛、美林及世界銀行工作，工作範疇包括坐盤交易、衍生工具、財務分析及經濟師。除上述者外，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出任董事。

邵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期一年，且可於當時現有委任期限到期後日期之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或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期間)，直至於原有期限到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2,000美元，並向本公司收取年薪120,000港元，董事可酌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作出不超過緊接其加薪前的15%之年度加幅。邵先生之酬金已於參考其所承擔之責任及職責後予以釐定。

邵先生亦有權根據服務協議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授予邵先生購股權，賦予邵先生權利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認購1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有關購股權可由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後起計六個月之日至上述日期三年後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除上文披露者外，邵先生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邵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將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邵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邵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代表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正弘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為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黃聯聰先生、黃秋智先生、林儀婷女士及邵義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周燦雄先生、Nguyen Duc Van先生、楊毅先生及李珺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偉霖先生、周志堂先生及廖光生教授。